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3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后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8号）后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9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赵冬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唐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蒋健明、何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若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3 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

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生产经营和技改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

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旅投资”）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凤凰文旅投资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健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内贸易部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监事；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蒋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28,500 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澜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何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健明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